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」學程計畫書

(106/06/05)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策會通過  
(110/01/08)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  
(111/01/07)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  
(113/04/25)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：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程

(Program of Childcare and Youth Guidance)

## 二、設立緣起：

依據內政部兒童局頒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訓練核心課程」中「保育」及「生活輔導」課程架構規劃，期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能具備保育人員（助理保育人員）及生活輔導人員（助理生活輔導人員）之專業知能與資格，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相關產業，從事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照顧之服務。

## 三、設立目的：

1. 培育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之「兒童保育」及「少年生活輔導」專業人員。
2. 增進學習者對兒童保育及生活輔導內涵之了解，並具備從事其專業工作之能力。
3. 建立學習者對兒童保育及生活輔導工作之積極態度，並強化其從事相關產業經營之知能。
4. 提供兒童保育及生活輔導基礎訓練，為有志在此領域繼續深造或後續研究的學習者奠下基礎。

## 四、合作開設學系：社會科學系、人文學系

## 五、召集人：唐先梅教授

電話：(02)22829355分機7513

所屬學系：生活科學系

## 六、課程規劃：

- 1、本學程至少需選修40學分。
- 2、核心課程19學分為本學程必修課程，選修課程至少需21學分。
- 3、本學程課程計畫表如表1。
- 4、若兩門課皆選修且及格者，其成績僅認定較晚學期修讀的科目。

## 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與空專學生。

## 八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## 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## 十、申請學分學程證書規定：

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

表1 「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(Childcare and Youth Guidance)」學分學程  
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核心課程	19	兒童發展與保育	生活科學系	3	必修	需七科全部修讀
	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必修	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必修	
		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兒童及少年福利 (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)	生活科學系	3	必修	
		家庭支持服務	生活科學系	3	必修	
		家庭與親職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選修課程	48	幼兒教育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至少需21學分
		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托育服務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*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(或團體輔導)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*諮商技術-助人策略與技術 (或諮商技術)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家庭諮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家庭概論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*食品營養與健康 (或食品安全與衛生)	生活科學系	3(2)	選修	
		*初級急救學 (或安全教育與急救)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預防保健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室內設計與佈置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壓力與生活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創造與生活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	
	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	2(3)	選修	
		*性別關係 (或兩性關係與性教育)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	
生命教育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			
*兒童讀物(或兒童文學)	人文學系	2	選修			

\*若兩門課皆選修且及格者，其成績僅認定較晚學期修讀的科目。